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通 辽市科尔沁区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 购买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辽市科尔沁区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 2025 年购买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通辽市科尔沁区宾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3_人,营业收入为_2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2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在	<u> 角的所属</u>	<u>行业)</u> 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人,	营业收
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	_万 元,	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17 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通辽市科尔沁区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